

设计印刷制作合同

甲方：礼县罗坝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礼县昉彩广告印刷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有关法规的规定，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，就委托设计制作 14 个村党群服务中心楼顶发光字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信守执行。

一、合同内容及要求

1. 制作安装党群服务中心发光字 140 字单价 550 元/字合计：77000.00 元
2. 规定付款事宜。

二、设计与制作作品的时间及交付方式

1.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出制作要求、规格、在制作过程中甲方指定人员进行

合同备案号 2024 礼县 YBA04240

2. 乙方需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设计方案。因甲方反复提出修改意见导致乙方工作不能按时完成时，可延期执行，延期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三、知识产权约定

1. 甲方在未付所有委托设计制作费用之前，乙方设计的作品著作权归乙方，甲方对该作品不享有任何权利。

2. 甲方将委托设计制作的所有费用结算完毕后，甲方拥有作品的所有权、使用权和修改权。

3. 甲方在完成验收后指派人员监督乙方电脑删除本单位的涉密内容。

四、双方的权利义务

甲方权利：

1.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设计提出建议和思路，以使乙方设计的作品更符合甲方化内涵。

2.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设计的作品提出修改意见；

3. 甲方在付清所有设计费用后享有设计作品的所有权、使用权和修改权；

甲方义务：

1. 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；

2. 甲方有义务提供有关资料或其他有关资料给乙方;

乙方权利:

1.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有关资料供乙方设计参考;

2.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;

3. 乙方对设计的作品享有著作权, 有权要求甲方在未付清款项之前不得使用该设计作品;

乙方义务:

1. 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作品设计与制作。

2. 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交付设计制作作品。

3. 乙方需配合甲方指派人员完成制作工程监督、交付完工后关于涉密内容的删除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在设计作品初稿完成前终止合同, 应支付乙方的初期设计费用; 甲方在乙方作品初稿完成后终止合同的, 应当支付全额的设计制作费用。

2. 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, 所收取的费用应当全部退回给甲方。

六、合同金额

金额合计: 77000.00 元 大写人民币: 柒万柒仟圆整

七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持对方签字合同一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: (盖章)

授权代表(签字)

联系电话:

2024年4月10日

乙方: (盖章)

法人/授权代表(签字)

联系电话:

2024年4月10日

